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# 宋史职官志补正

增订本 下

龚延明 著

中華書局

二十四史校订研究丛刊

宋史职官志补正

增订本

下

龚延明 著

中华书局

# 宋史职官志补正五

(《宋史》卷一六五)

## 大理寺

旧置判寺一人，兼少卿事一人。(3899页倒5行)

“判寺”不兼大理寺少卿，宋前期或以朝官以上权大理少卿事。《宋志》此处叙述有误。且判大理寺事亦系朝官以上充。可删去“兼”字，并在句末补入“并以朝官以上充”七字。

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二五“大理寺官”：“大理寺判官或一员、两员不定。少卿一员，以它官权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“大理寺”：“《两朝国史志》：大理寺判寺事一人，少卿一人，并以朝官以上充。”

凡刑狱应审议者，上刑部；(3900页5行)

“审议”应改为“禀议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四“大理寺”：“凡刑狱应禀议者，请尚书省。”

熙宁五年，增详断官二为十员。七年，置详断习学官十四，详覆习学官六。(3900页7、8行)

此句文字有阙漏、标点有误。大理寺详断官与习学官，系两官；刑部详覆官与习学官亦为两官，“详断”与“习学官”、“详

覆”与“习学官”之间，皆须加顿号。且，“详断”与“习学”之前宜分别冠以“大理寺”、“刑部”司名。

又，“十四”与“六”之前，当各补上“无过”二字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五：“神宗熙宁七年十一月四日，检正中书五房公事李承之言：‘检会刑部、大理寺断、覆官元额十二员（按大理寺详断官定员八人，刑部详覆官定员四人），熙宁五年增置二员（按指大理寺增置详断官二员）；今又置习学公事九员，三、二年间，皆改京官。乞裁定诸司合置员数。’诏大理寺详断及习学官自今无过十四员，刑部详覆及习学官无过六员，额外人数满不补。”

九年，诏……可复置大理狱。（3900页8、9、10行）

复置大理寺狱系年，不当在熙宁九年，而在元丰元年。

《宋史·神宗本纪》：“元丰元年十二月戊午，置大理寺狱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九五，元丰元年十二月戊午：“先是，上以国初废大理狱非是，以问孙洙。洙对，合旨。于是中书言：‘……今请复置大理狱。’从之。台符等既受命作大理寺，凡十有七日而成。”

三年，诏依旧供报。（3900页倒3行）

“依旧供报”之用语不妥，大理狱复置后未曾供报纠察在京刑狱司，故“依旧”云云，显与史实不符。元丰三年正月七日诏书即谓“依开封府例报纠察司”是也。故此“旧”字宜易为“开封府例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八：“元丰三年正月七日，诏大理寺鞫罪人，依开封府例报纠察司。后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

报纠察司。许之。”

六年，又诏：“凡断公案，先上正看详当否，论难改正，签印注日，然后过议司覆议；……（3900页倒1行）

谁“断公案”？何谓“议司”？眉目极不清晰，缘诏书删节太过之故。读下引元丰六年三月刑部所言，可知元丰行官制后，分大理评事、大理司直与大理正为“断司”，主断公案；大理丞与大理卿、少卿为“议司”，主覆议断官所断公案。《宋志》宜于“先上”之后补入“断司，由大理司直、大理”等文字。

《长编》卷三三四，元丰六年三月辛巳：“刑部言：‘旧刑官、详断官分公案断讫，主管论议改正，注日方过详议官覆议，有差失问难，并于检尾批书，送断官具记改正，上主判官审定，然后判成录奏。自三司（按：原误作“二司”，据《宋会要》二四之六改，并见下引《宋会要》二四之七引文）并归大理，断官为评事、司直，议官为丞，所断案草，不由长貳。日者断案类多差貳。欲乞分评事、司直与正为断司，丞与长貳为议司。凡断公案，先上正看详当否，论难改正，签印注日，然后过议司覆议。如有批难，具记改正，长貳更加审定，然后判成录奏。’从之。”（并参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七）

八年，诏大理寺推断事应奏及上尚书省者，更不先申本曹。（3901页3、4行）

此“本曹”为何司？莫名其妙。查《长编》卷三五七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〇所载，原系尚书省上奏，诏从之，即知“本曹”为尚书省刑部。元人修《宋志》者，删去“尚书省言”，易以“诏”，而尚书省上奏语调未作相应更动，致有此失。应将《宋志》此处“本曹”改为“刑部”。

复置右治狱,置官属如元丰制。左右推事有翻异者互送,再有异者朝廷委官审问,或送御史台治之。(3901页8、9行)

此诏内容,其一于右治狱复分左推、右推,以大理丞分主之;其二,左、右推如有翻异事,即左推翻异送右推,右推翻异送左推,不得与开封府互勘及不许地分探报。《宋志》删节殊多。缘上文并无元丰之制右治狱分左推、右推之记载,“置官属如元丰制”,殆成虚文。应在“置官属”之下补入“分左、右两推”五字方妥。

《十朝纲要》卷一三:“绍圣二年八月丙子,诏大理寺丞分左、右推,如左推翻异即送右推,毋与开封互勘,并不许地分探报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二:“绍圣二年八月十三日,试大理卿路昌衡言:‘欲令本寺丞据数员分左、右推。有翻异,即左移右推、右移左推,亦如开封府三院翻变公事,改送别院,若再有翻异,即乞申朝廷差官审问或送御史台推究,更不与开封府互勘,庶事得其实,可革互送挟仇之弊。应勘鞠公事,乞不许地分探报,适足生事。’从之。”

不得奏请移送。(3901页倒6行)

“不得奏请”前原有“并依旨勘断”诸文字,词气颇峻,此关键词语,不当省略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二至一三:“元符元年三月十九日,大理寺言:‘乞应大理寺、开封府承受内降公事,并依旨勘断,各不得奏请、移送。’从之。”

政和二年,诏法官任满,……仍许就任关升(3901页倒5、4行)

“法官”前当冠以“刑部、大理寺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三“大理寺”：“政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刑部侍郎马防等言：‘熙宁有法官再任酬奖至于许其三、四者，岂非为官得其人则正可久任，而赏或在所不吝。今虽有再任法，而酬奖与初任无异，而又奏举之制以高其选。所愿留者十无一、二。而承（按：“丞”字之误抄）、评事益难其人矣。欲乞申诏有司讲明前后条制，刑部、大理寺候法官任满，共择其职事修举、人材可录者奏举再任，增其酬奖，理为堂除。大约常留一半旧人，使后来者有所谂承。’诏依奏，仍许就任关升，理本资序。”

宣和七年，评事以上并差试中刑法人。（3901页倒3行）

宣和七年（1125）四月，诏大理寺官凡大理评事以上，均差法科试中人；非此之现任官，一律罢去。《宋志》省去“见任人并罢”一句，应补，以明改革法官来源、提高法官素质之决心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五：“宣和七年四月十八日，诏大理寺官评事以上，并差试中刑法人，见任人并罢。”

绍兴初，诏正与丞并堂除。评事阙，则委本寺长贰选择应格人赴刑部议定，申朝廷差填；如无应格，即选谙习刑法人权充。（3901页倒1行、3902页1行）

此两句时间先后倒置。诏正、丞七员窠阙堂除，系绍兴元年（1131）八月十二日事；而“诏评事阙委长贰选择……权充”句，事在绍兴元年三月七日。应加乙正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六：“绍兴元年三月七日，诏评事阙，委本寺长贰依旧制选择应格人赴刑部议定，申朝廷差填。如应格人不足，即踏逐实谙练刑法人权充。八月十二日，诏大理正，断刑、治狱丞共七员窠阙，依旧堂除差人。”

隆兴二年,评事巩衍言:“评事检断,躬自节案,亲书断语,最为劳苦。”诏增置,以八员为额。(3902 页 1、2 行)

隆兴时,大理评事已由旧额十四人节次减作五员,《宋志》不书五员之数,“增置”之意自难明了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二六:“隆兴二年闰十一月九日,诏大理评事八员为额。先是,大理评事巩衍等言:‘伏见评事之职,检断天下狱案,并系躬自节案,亲书断语,最为劳苦,与其他差遣不同。旧额评事十四员;后来节次减作五员;断刑寺丞旧额六员,又减作两员。虽各竭力尽心,昼夜看详、书断,实以官数累减,奏案益多,检断不办。今来冬至诏书之后,在寺合断案状二百馀道。切(“窃”字之误)虑有稽违之限。乞行量复员数。’故有是命。”

庆元四年,定逐季仲月定日断绝之法。(3902 页 4、5 行)

庆元四年十月三日,大理寺狱案定断绝之法,《宋志》省略。“大理寺狱案”之主格,未妥。应于“定”字下补入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四二:“庆元四年十月三日,大理司直富瑄言:‘大理寺狱案,乞今后从本寺于逐季仲月定日断绝。’从之。”

曰宣黄,掌凡断讫命官指挥;(3902 页 7 行)

“凡”字后应补“宣草应干”四字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四之一:“左断刑分案有三:曰磨勘……;曰宣黄,掌宣单(草)应干断讫命官指挥……。”



## 鸿 庐 寺

若崇义公承袭，(3903 页 5 行)

北宋嘉祐四年起，后周柴氏之后，择一人封崇义公，并令世代“袭封”。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作“定崇义公封袭”为是。“若”字后宜加“后周柴氏”四字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五之二“鸿庐寺”：“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：……定崇义公封袭。”

《宋会要·崇儒》七之七一：“嘉祐四年四月九日，诏曰：‘宜令有司取柴谱系于诸房中推最长一人，……封崇义公，与河南府郑州合人差遣，给公田十顷，专管勾陵庙。’……淳熙元年五月三日……今（柴）国器乃世宗六世孙，袭封崇义一公……。”

往来国信所，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。(3903 页 7、8 行)

管勾往来国信所，子入内内侍省置局，故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、《哲宗正史·职官志》之“鸿庐寺”门都不见载。鸿庐寺于南宋建炎三年废罢，主管往来国信所却未曾罢去，与鸿庐寺更无干系。至于《两朝国史志》之“鸿庐寺”，述及“往来国信所”，亦非谓往来国信所隶于鸿庐寺，反之，却云鸿庐寺之职事部分“分隶于往来国信所”。据此则邓广铭先生《考证》（卷五之二“鸿庐寺”）谓“在《两朝国史志》中，往来国信所尚列为鸿庐寺所属官司之一”，似可商榷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三六之一三“内侍省”：“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：入内内侍省，……虽兼治职事计于临时，而设官置局者

有四：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，以检察奸伪，则归管勾往来国信所，都知、押班领之。……”

《长编》卷六六：“景德四年八月己亥，置管勾往来国信司，命西京作坊使、廉州刺史、内侍左班副都知阎承翰，供备库使、带御器械綦政敏主之。自契丹修好，岁遣使交聘，承翰始专其事，因为排办礼信所，至是，署局铸印焉。”

《宋史·兵志》三，4692页：“醴泉观、万寿观、集禧观、西太一宫、礼宾院，隶鸿胪寺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五之一“鸿胪寺”：“鸿胪寺判寺事一人，以朝官以上充。凡四夷朝贡、宴享、送迎之事，分隶于往来国信所、都亭、怀远驿、礼宾院。”

都亭西驿及管干所，(3903页倒6行)

“管干所”在北宋时作“管勾所”，应改回。

传法院，掌译经润文。(3903页倒3行)

“传法院”初名“译经院”，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六月建成。太平兴国八年，译经院赐额“传法”，改称“传法院”。此“译经”为“翻译梵文佛经”简称。

真宗朝至神宗朝，以宰臣兼译经润文使、同译经润文。翻译事由懂梵文译经僧官担任。译经僧官位次最高者称“西天译经三藏”，其下有“西天同译经三藏”、“译经三藏大法师”、“译经三藏法师”等。译经官尚有“梵学笔受”、“译经缀文”、“证义”等。

传法院为宋代重要的翻译佛经机构，《宋志》一笔带过，失于疏略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三，太平兴国七年六月：“唐自元和以后，不复

译经。……上遂有意翻译，因命内侍郑守钧就太平兴国寺建译经院。是月，院成。诏天息灾等各译一经以献，择梵学僧常谨等与法进同笔受、缀文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四，太平兴国八年：“是岁，赐译经院额曰‘传法’，令两街选童子五十人，就院习学梵学、梵字，从天息灾等所请也。”

《云麓漫钞》卷三：“本朝有译经院，凡得西域书，令晓蕃语、通文义人充译经官，译从华言。迄，僧鉴义等删定。译经润文使与之润色。每遇圣节，进新经藏之，有《宋朝新经》是也。王荆公诸人皆尝为之。”

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上：“太平兴国中，始置译经院于太平兴国寺，延梵学僧翻译新经。始以光禄卿汤公悦、兵部员外郎张公洎润色之……天禧中，宰相丁晋公始为〔译经〕使。天圣三年，又以宰相王冀公为使，自后元宰继领之，然降麻不入衔。又以参政、枢密为润文，其事寔重。每岁诞节，必进新经，前两月，二府皆集，以观翻译，谓之‘开堂’，亦唐之清流尽在也。前一月，译经使、润文官又集，又进新经，谓之‘闭堂’。庆历三年，吕许公罢相，以司徒为译经润文使，明年致仕，章郇公代之，自后降麻入衔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五之四：“（元丰）三年十月九日，详定官制所言：‘译经僧官有授试光禄、鸿胪卿、少卿者，今除散阶已置外，其带试卿者，改赐译经三藏大法师；试少卿者，改赐译经三藏法师。’”

《宋会要·道释》二之五《传法院》：“传法院，旧曰译经院。……（太平兴国七年）十二月，诏选梵学沙门一人为笔

受,文学沙门一人爲证义……景德三年,诏参证梵文号‘传梵大师’……其年诏:应西天僧有精通梵语可助翻译者,悉馆于传法院。自是梵僧至者,悉召见,赐以紫服、束帛;华僧自西域还者,亦如之。”

## 司 农 寺

旧置判寺事二人,以两制、朝官以上充;(3904 页 1 行)

判司农寺事,以两制或朝官以上人充,“两判”后之顿号可去,易为“或”字,缘非同时得两制官与非两制官之朝官各一员兼判之意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一一:“熙宁三年五月丙午,条例司言:‘常平新法宜副司农寺,乞选官主判,兼领农田、差役、水利事。遂命太子中允、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,秘书丞、集贤校理、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。仍候有两制可差,即改差一员。’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“司农寺”:“《两朝国史志》:司农寺判寺事二人,以两制或朝官以上充。”

掌供籍田九种,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、明房油,与平粜、利农之事。(3904 页 1、2 行)

熙宁二年,神宗与王安石始行变法,三年,司农寺主常平、农田水利、差役等新法,始重其任。元丰间,司农寺成为推行新法重要机构,下设三局、十二案及帐司。此为元丰五年行官制前之一大特点,《宋志》宜酌予点明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“司农寺”:“司农寺掌供籍田九种,及诸祀豕及蔬果、明房油、平粜之事,止以常参官二人判寺

事。熙宁三年，上以常平新法付寺，始重其任焉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五八：“熙宁七年十二月己巳，同判司农寺张洵言：‘本寺总领民政，推行委曲，始自畿甸，其常平官尤在得人。’”

《长编》卷三一三：“神宗元丰四年六月壬申，判司农寺舒亶言：‘伏见本寺除帐司外，三局总十二案，丞四员，主簿六员。其局事有繁简。则官属亦当裁减。欲乞止置丞一员，三局各置主簿一员。’”

《长编》卷三二四：“元丰五年三月乙酉（刘）谊又上书云：‘……陛下以天下之法弊，故革而新之，则是变法者，陛下也。承意而立法者，王安石也。润色讨论之者，吕惠卿、曾布之徒也。故重司农之权以颁法。……而新法一听于司农。’”

初，熙宁二年……从两浙运副应安道请也。所隶官属凡五十……供百司之用。（3904 页倒 5 行至 3905 页倒 3 行）

自“初，熙宁二年”至“政和六年……应安道请也”这一大段文字，系叙司农寺沿革，插于元丰官制“分案六，置吏十有八”与“所隶官属凡五十……炭场，掌储炭以供百司之用”之间，打乱了元丰官制整体之叙述，未当。宜将“所隶官属凡五十”以下至“供百司之用”一段置于“分案六，置吏十有八”之下。

《合璧后集》卷三五“司农卿”：“……元丰官制行，……司农掌仓储委积之政令，……所隶官属凡五十：仓二十有五，草场十有二，排岸司四，园苑四。”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二：“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：司农

寺……总仓二十有五，场十，四排岸司，园苑四。……分案六，设吏十有八。而下卸司、水磨务，曲院、内柴炭库、炭场隶焉。”  
置制置条例司，(3904 页倒 5 行)

“制置条例司”全名为“制置三司条例司”，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陈升之、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条例司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五之一：“神宗熙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，以尚书左丞、知枢密院事陈升之，参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条例。三月十一日，上曰：‘……今制置三司条例司讲求利害立法。’”

遣诸路提举官推行之。(3904 页倒 5 行)

“诸路提举官”之全称为“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”，后或简称“提举常平官”。宜在“提举”下补入“常平”二字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四三之二至四“提举常平仓农田水利差役”：“神宗熙宁二年九月九日，制置三司条例司言：‘近诏置京东等路常平广惠仓，欲量逐路钱物多少选官分诣提举。’诏差官充逐路提举常平广惠仓兼管勾农田水利差役事……元丰元年……蔡确言：近制提举常平官不令他司兼领，诚为至便。”

《东轩笔录》卷六：“熙宁初，朝廷初置条例司，诸路各置提举常平司(按：《长编》卷二一〇著录：‘司’作‘官’)，及俵常平钱，收二分之息。时〔韩〕魏公镇北都，上章论其事，乞罢诸路提举官，常平法依旧，不收二分之息。”

三年五月，诏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财，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，  
(3904 页倒 5、4 行)

“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”，是继诏罢制置三司条例司归中

书后之事。“均通天下之财”与“以常平新法付司农寺”无必然联系，惟其罢制置条例司，方欲以常平法付司农寺。故“之财”后，当“宜罢归中书”五字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一一：“熙宁三年五月甲辰（15日），诏近设置三司条例司，本以均通天下财利，今大端已举，惟在悉力应按以趣成效，其罢归中书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一一：“熙宁三年五月丙午（17日），条例司言：常平新法宜副（付）司农寺，乞选官主判，兼领农田、差役、水利事。”

初以太子中允吕惠卿判司农寺，改同判寺胡宗愈为兼判。  
(3904页倒3行)

吕惠卿“判司农寺”当改为“同判司农寺”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一一，熙宁三年五月丙午：“遂命太子中允、集贤校理吕惠卿同判司农寺，秘书丞、集贤校理、同判寺胡宗愈改兼判。”

四年，以御史知杂邓綰判寺，曾布同判。(3904页倒3、2行)

曾布已于熙宁三年九月任同判司农寺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一五：“熙宁三年九月乙未，太子中允、监察御史里行林旦判司农寺，太子中允、崇政殿说书曾布同判司农寺。”

《长编》卷二一九：“熙宁四年正月戊申，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知杂事邓綰判司农寺。”

田寺考校升绌，管干官令提举司保明，计功赏之。(3904页倒2行)

“田寺”为司农寺之俗称，未宜于《宋志》内使用；“管干官”

系南宋时使用,北宋应称“管勾官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四三之五:“熙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,司农寺言:‘诸路提举常平官课绩,已许本寺考校升绌,其管勾官即令提举司一面保明,申量功绩大小酬奖。’从之。”

乃置于当公事官,以叶康直等四人为之。(3904页倒1行)

“干当公事官”系追改,其时称“勾当公事官”。应改“干”为“勾”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八:“熙宁六年,以司农寺所总事众,间遣属官出视,使诸路力有不给,乃置勾当公事官,以叶康直、江衍、时孝孙、袁默为之。”(《长编》卷二四八,熙宁六年十二月乙酉条同)

七年,本寺言:“所主行农田水利,免役,保甲之法,(3905页1行)

漏“常平”之法。

《长编》卷二五一:熙宁七年三月甲寅:“判司农寺吕惠卿言:本寺主行常平、农田水利、差役、保甲之法,……”

九年,以干当公事官所至辄用喜怒,罢之,(3905页2行)

罢勾当公事官,以增置司农寺丞、主簿代之。《宋志》只言罢而不言增置,非是。“干当”应为“勾当”。

《长编》卷二七九,熙宁九年十二月丙戌:“诏司农寺置丞四员,内一员通治三局,馀三员;并增主簿三员,分治三局;罢勾当公事官。从判司农寺熊本请也。本以勾当公事官,所至辄用喜怒,故奏罢之。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〇同)

元丰四年,减丞一,(3905页3行)

“减丞一”为“减丞三”之误。

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四：“元丰四年六月十五日，〔判司农寺舒亶〕又言：‘伏见本寺除帐司外，三局总十二案，系丞四员，主簿六员，其逐局事有烦简，则官属亦当裁减。欲乞止置丞一员，三局各置主簿一员，餘并减罢。’诏从之。令本寺主判官于见任官内选留或别举官。”（《长编》卷三一三，元丰四年六月壬申条并载）

司农事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。（3905 页 3 行）

“司农事”为“司农寺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五：“元丰五年，行官制，寺监不治外事，司农寺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。”

（元祐）八年，复置提辖修仓所；（3905 页 5 行）

“八年”为“八月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五：“元祐六年四月二十一日，司农寺言：‘请依《太府寺令》，官司不许抽差本寺人吏……。八月，复置提辖修仓所。’

添丞一员。（3905 页 6 行）

非添司农寺丞一员，而是添置二员，共为丞三员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二六之一六：“绍圣四年二月九日，司农寺言：‘本寺事务繁多，止有丞一员，管勾不给，其主簿一员专管簿书、检法外，别无分治事务。欲乞减罢主簿，添差丞一员通管寺事，令一员兼主簿职事，一员兼本寺给纳。’从之。”

又按：自元丰五年六月后，宋廷对寺监主簿越职代丞以上官属签书公事，严加限制，故司农寺宁减罢主簿而增添寺丞员额，盖丞既可签书本寺公事，又能兼治簿事，更为得力也。

《长编》卷三三五，元丰五年六月癸亥：“诏寺监主簿职事